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晋市职院〔2021〕73号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大学生 健美操锦标赛的通知

各处室系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推动疫情防控下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，通过特色的体育竞赛，让学生们都动起来，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运动技能，促进校园体育文化健康发展，根据学院主要工作安排，决定举办第十一届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。

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各系要本着安

全、节俭的原则，按规定认真做好比赛的组队、报名、参赛等各项准备工作，共同办好本次比赛。

附件：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一届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竞赛规程



抄送：院纪委。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1年12月2日印发

附件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
第十一届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
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教务处

二、承办单位：艺体室

三、比赛时间、地点：12月15日至12月16日 体育馆

四、参加单位：各系和协会团体

五、竞赛项目：

1. 规定操：2021年山西省健身操舞类项目规定套路有氧踏板操1级

2. 自编操

六、参赛办法

1. 运动员资格：在学院正式注册的学生；思想进步，运动员必须经院医务室检查，证明身体健康，参赛期间体温不超 37.3° 者。

2. 以系为单位报名参赛，原则每系报名一支代表队（有条件的系可报2支），领队一人，教练员一人。规定操上场人数为10-12人（性别不限），自编操上场人数为18-24人（性别不限）。

3. 报名需提供的材料

（1）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一届健美操锦标赛报名表》和《XXX代表队队员基本情况一览表》，电子版、盖章

A4 纸质打印版各一份，于 12 月 9 日前交至体育馆 103 室原浩老师；

(2) 运动队须提供教练员、运动员签名的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体育竞赛诚信承诺书》一份；

(3) 运动队疫情防控承诺书；

(4) 运动员疫情防控承诺书；

(5) 赛前体温测量表。

4. 比赛预、决赛一次进行，抽签决定比赛出场顺序。报两支参赛队的，按最优成绩进行排名，另一支评分不排名，颁发优秀奖。

5. 规定操的音乐由大会统一提供，自编操音乐由各系自备。自编音乐须于 12 月 14 日前送至体育馆 103 室，联系人司夏杰老师，电话：13663664902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(一) 规定操

1. 采用《2021 年山西省健身操舞类项目规定套路有氧踏板操 1 级动作，要求尊重原创，规定动作可以完全按照原版进行比赛，也可按规则要求对准许自行编创的部分进行创编动作（成套开头 2x8 拍允许自编），音乐不能改动。

2. 规定动作除了按规则要求规定可自行创编部分外，其他所有动作必须保证全队队员进行动作展现。

3. 所有规定动作的方向、队形、移动路线均可进行艺术性变化。成套编排队形不得少于 7 个，成套动作中至少有三次队员之间的交流配合，成套动作中至少有二次流动交叉队

形和两次空间变化。

(二) 自编操

1. 内容积极上进，不得带有暴力色彩；
2. 时间要求在 2 分上下浮动 10 秒；
3. 内容形式不限，成套动作中必须展现出健美操基本步伐及基本手臂动作，成套中要有第二风格展现（不少于 4x8 拍）；
4. 成套编排队形不得少于 5 个，成套动作中至少有三次队员之间的交流配合，成套动作中至少有二次流动交叉队形和两次空间变化。动作编排不得出现违例动作，托举动作不得多于二次（包括开始和结束）；
5. 比赛服装必须适宜运动员运动，可有装饰，化妆应适度，比赛道具应选用大小重量合适，安全性好的道具。

(三) 评分

执行中国健美操协会审定的《2017-2021 年全国全民健身操舞评分指南》第三版。

八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1. 团体奖：以规定操和自编操两项成绩计算团体奖，取前三名，颁发金、银、铜奖杯。
2. 单项奖：按项目分设一等奖两名、二等奖三名、三等奖四名，优秀奖若干，颁发奖状，个人颁发证书。
3. 大会设体育道德风尚奖、优秀组织奖、优秀运动员奖。

九、其他事宜

1. 12 月 13 日前各系组织排练。

2. 12月14日上午9:00在体育馆102会议室进行抽签, 召开赛前会议, 下午4:30开始熟悉场地、彩排。

3. 12月15日下午4:30规定操比赛, 16日下午4:30自编操比赛。

4. 所有运动员都必须参加入场式, 服装统一, 准备4×8拍的展示操。

十、本次比赛解释权归教务处,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